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批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持有的深圳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合计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83,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在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超过股份发行对象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水平情况下，超出承诺数额的部分，公司按照10倍市盈率（PE）调整对价，调整金额上限不超过10,000万元。即：交易对价调整额=（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10=（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8000）×10（单位：万元），对价调整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在满足上述对价调整的条件下，公司应在其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分配并支付上述对价调整额。”

2、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超过股份发行对象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水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满足交易对价调整条件；按照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相关安排，公司现对鑫三力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分配上述交易对价调整额并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3、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师利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师利全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师利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32319761020****，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三路****。

师利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非关联方：

1、胡争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52219830808****；

2、李小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2841982031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0937 号、会专字[2017]2522 号、会专字[2018]3096 号），鑫三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鑫三力 2015 年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2015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00	6,378.88	106.31%	

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已完成。

2、鑫三力 2016 年度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2016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00	8,240.04	103.00%	

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已完成。

3、鑫三力 2017 年度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2017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0	20,178.20	201.78%	

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已完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均已实现。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超过股份发行对象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水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满足交易对价调整条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相关安排，公司现对鑫三力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分配上述交易对价调整额并支付至其指定账

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有关条款进行定价，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鑫三力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 10,000 万元，据此将增加公司大额支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履行相关约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师利全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系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其交易对价调整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履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云股份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智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调整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